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张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8 元/股调整为 9.4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6.26 元/股。

(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5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42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26 元/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